

最高39.8℃,淄博迎高温“四连击”

雷雨季也“如约而至”,防暑防晒更不要忘了防雷电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樊伟宏) 自昨日16时00分淄博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后,淄博就迎来了连续四天的高温“四连击”。23日,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截至当日15:30,淄博各区县最高温均已突破37℃,其中以淄川区最高,为39.8℃。

据市气象台监测显示,周村、淄川、桓台、高青四区县当日最高温均达到了39℃,其次是张店、临淄38℃,博山、沂源37℃的最高温在其中反倒显得“清凉”起来。记者从市气象局一周天气预报中获悉,在经历高温“四连击”后,虽然本周日迎来的一场小到中雨或会给

市民稍微“降降温”,但之后最高温依然在30℃左右,市民还是应小心预防,注意防暑降温。同时,沂源县气象局还于当日10时11分发布了大风蓝色预警信号,该县部分地区已经出现阵风7级的大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请居民注意防范。

此外,随着雷雨季逐渐来临,市气象局于23日发布提醒,让市民提前做好防御雷电灾害的准备。遇到雷雨天气时,如果在室外,应尽快寻找安全场所,有效避雷,如果找不到合适的避雷场所,可蹲下双脚并拢,手放膝上,身向前屈;最好不要骑自行车

或摩托车;不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或奔跑;在汽车里关闭好车门车窗是安全的。如在野外,不要在空旷地带、山顶或孤树下停留;一定要远离水域;更不要接打手机。如果在室内,首先要关好门窗,电子设备尽量不要使用,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远离金属管道,做好防灾工作,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平安渡过雷雨季节。

未来六天天气具体情况:5月24日,阴转晴,26-35℃;5月25日,晴,20-34℃;5月26日,小雨到中雨,16-31℃;5月27日,晴,16-28℃;5月28日,多云,19-29℃;5月29日,多云,16-33℃。

S294桓台段中修工程 6月底前全面完工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蒋文婷) 23日,记者从桓台公路局获悉,S294桓台后埠至高新区界段中修工程自3月底施工以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质量标准与进度要求,在安全管理、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工程进展顺利。截至目

前该工程已完成投资总额的22%,预计6月底前全面完工。

届时,改造升级后的S294桓台段路面将焕然一新,车辆通行舒适度和通过率将得到明显提升。在此也提醒大家在道路施工期间合理选择出行路线,确保出行安全。

山东理工大学获 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先进单位

近日,2019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联盟年度盛会在济南举行,来自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新媒体联盟成员单位的代表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宣读了35家新加入联盟成员单位名单,对“2018—2019年度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综合实力十强”单位、20个“2018—2019年度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

先进单位”、20个“2018—2019年度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通报表扬。

山东理工大学在本次新媒体联盟表彰评选中分别获得“2018—2019年度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先进单位”、“2018—2019年度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组织工作先进单位”两项荣誉称号。(王伟)

张店五中“国学小名士” 大赛圆满落幕

本报讯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丰富校园文化。张店五中语文组近日举办了“国学小名士”选拔赛。

大赛分笔试和面试两轮,经过两轮紧张的比赛,最终角逐出一等奖9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15名同学。(徐瑶)

张店五中迎接市检查组 食堂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确保广大师生用餐安全,防范和控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近日,教育局勤管站张峰站长陪同市检查组到张店五中进行了食堂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经过检查,检查组对学校扎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提出了表扬。(徐瑶)

张店凯瑞小学获市第四届 中小學生三人籃球賽第一名

本报讯 5月18日,由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体育局主办的淄博市第四届中小學生三人籃球比賽在淄博机电工程学校举行。凯瑞小学女子代表隊参加本次比赛,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学校代表隊从21个队伍中脱颖而出,并获得小学女子组第一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好成绩。

(张玉峰 赵娜)

挂失

陈善敏不慎遗失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小学语文,证号:20013703321000340,声明作废。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九十七期



咨询热线:13105315771

逯见涛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擅长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专业领域。逯见涛具有较强的表达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及逻辑分析能力;为人正直、遵纪守法;爱好广泛,乐于与人交往,较好的团队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畏权势,刚正不阿,兢兢业业,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

强拆棚改房,村民告赢政府

孙某称,其父母均为某村知青。70年代,村里建设18间知青房,将其中一间分给孙某父母居住,其他的分给本村村民居住。孙某父母去世后,孙某在该房屋内居住。后因房屋年久失修,孙某搬离该房屋。2018年,街道办事处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确定2018年度棚改旧改项目占地征收范围,该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部门。孙某的房屋位于该征收范围内,在未与孙某达成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且未履行任何合法征收程

序的情况下,孙某的房屋被强制拆除。孙某找到涉案房屋征收实施主体即该街道办事处主张房屋损失,街道办事处否认其拆除了孙某的房屋,辩称孙某房屋倒塌的原因系房屋年久失修,自然倒塌。

孙某通过朋友介绍,找到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逯见涛律师,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逯律师认为,鉴于孙某手里并没有证明违法强拆实施主体

的相关证据,可以从强拆责任主体推定的角度确定违法强拆的实施主体。鉴于该街道办事处为《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同时为该棚改旧改项目的拆迁主体和具体实施主体,且作为孙某房屋强拆的具体受益人,可以推定该街道办事处实施了强制拆除涉案房屋的行为,需要承担违法强拆的法律责任。案件经法院审理,最终采纳了逯见涛律师的意见,确认街道办强制拆除孙某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